

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环整办函〔2023〕1号

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春节期间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升 人居环境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春节临近，为确保以“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环境迎接新春佳节，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现就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密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统筹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力度，持续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要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强化组织实施和各项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群策群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

各市县要迅速行动，开展大扫除、大清洗、大清理行动，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对城郊

结合部、城镇背街小巷、绿化带、铁路公路沿线、机场、车站等各类重点场所和区域，尤其是卫生死角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营造卫生整洁、文明有序的节日环境和健康祥和的节日氛围。

（一）深入开展城镇和高铁高速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广泛开展清洁行动。重点抓好“垃圾乱扔、摊位乱摆、污水乱排、工地乱象”等突出问题治理，加强车站、港口、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大对高铁、高速其他公路、海岸（河道）沿线、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重点部位的卫生死角集中清理清除。

2.全面清除各类垃圾。各市县要组织力量，彻底清除道路两侧、绿化带、居民社区、集贸市场、施工工地、市区河道、高铁高速沿线、公路服务区（观景点）、城乡结合部等部位的生活垃圾、渣土、废弃物。对市区内拆迁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要随拆随清。建筑垃圾要运到专设的处置处理场进行处理。

3.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强清扫保洁工作。对城区主次干道、繁华地区和重点部位增加作业班次，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降尘的频次。建立和完善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城镇“门前三包”签订率达100%，基本建立起“门前三包”监督、检查、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4.加强全省城乡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的整治。公共厕所应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严格按照“不湿、不臭、不挤”的要求推动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全覆盖，着力解决城乡公厕数量不充足、布局不均衡、设施陈旧落后、管理粗放缺位等突出问题。

5.净化农贸市场。农贸市场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市场出入口及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管理,设置垃圾容器、公厕和其他环卫设施,专人进行保洁,杜绝乱扔垃圾、乱堆杂物现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一天一清洗、一周一大洗,地面无明显积水,无苍蝇,保持环境清洁。对经批准临时保留的占路市场,要强化管理,保障整洁、畅通。

6.继续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工作。加强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沿线环境卫生整治,落实卫生保洁责任,保证高铁高速沿线管护范围干净卫生;属地政府要为公路垃圾的处理安排专门的转运场所,认真组织对高铁沿线站点、高速互通进出口和加油站、公厕进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绿化美化周边环境。加快高铁高速沿线及站点景观提升工作。

(二)开展城市管理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废弃车辆(僵尸车)集中清理整治行动。各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海南省废弃汽车治理统筹协调机制方案》要求,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对停放在小区、公园绿地等道路红线外影响市容市貌的废弃车辆开展清理整治。加强对旅游车辆、长途客货车辆、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辆车身、车厢内的卫生整治,保持干净整洁。

2.开展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整治行动。各市县住建部门要强化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管,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各项措施。各市县环卫部门要提高城市道路洒水降尘的频次。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在允许

区外露天烧烤、在城区公共场所祭祀烧纸焚香的行为坚决制止；对属地住建局移交的相关违法线索加快核实，同时加大对城市道路尤其是建筑工地（工地红线外）出入口的巡查和执法工作力度，严格执法，在处罚的同时联合住建部门加大信用惩戒力度。

3.开展户外广告招牌排查整治行动。各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对设置安全、材料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运行管理方面开展排查整治；专项整治“小广告”。对各类乱涂画、乱张贴的“户外小广告”予以清洗、清除或覆盖；拆除过期、废旧、残缺、违章或失去存在价值的户外广告、破旧牌匾及指示牌等。

4.开展建成区范围内乱搭乱建排查整治行动。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城市建成区范围的乱搭乱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开展巡查排查。拆除市区主次干道两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章棚亭和各类非法占路设施，整治出店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保证道路畅通，确保建成区市容市貌安全、美丽、规范、有序。

（三）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持续深入开展“三清两改一建”（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清理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道路、建立长效机制）村庄清洁行动。

1.开展垃圾清理大行动。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成果，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巩固加强村庄“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工作。清理村庄居民房前屋后垃圾，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

放、残垣断壁；清理村边、路边、水边、山边生活垃圾，彻底解决“垃圾围村”问题，确保干净整洁，不留死角。清扫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

2.建立完善农村清扫、保洁、收运、处置制度，开展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要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工作，农村的保洁人员要按工作机制全覆盖带动村庄农户推进村庄保洁行动推向深入。完善乡镇（村）垃圾分类屋（亭）管理制度，开展对农村每座垃圾屋（亭）有人有效管理，要确保村庄垃圾日产日清，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

3.加强乡镇垃圾转运站维护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桶、转运车辆等配备到位，加强乡镇垃圾分类屋（亭）运营管理，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4.加强田洋农业生产垃圾治理。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落实地方政府禁烧的主体责任，把责任压实到乡镇、村委会和农户，建立管理和问责机制，开展秸秆、垃圾禁烧专项巡查；清理农田农业生产用膜、农药瓶、餐盒、包装泡沫箱等。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抓好督导落实。各市县要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爱国卫生运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要加强督导检查，调动各方力量深入广泛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各项工作

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各市县要在元月 18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包含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春节前后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督导组开展调度检查，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Stamp
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 1月 10日

（此件主动公开）